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推薦建議.....	7
9. 董事之責任.....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從香港或中國境外前往中國的股東將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發佈的任何預防措施(例如：自我隔離14天)，費用自理。

為預防和控制新冠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於獲准出席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新冠疫情持續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最新指引，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將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與會者於獲准出席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或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安全。就我們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亦意味著該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與安全，及根據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最新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彼等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之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5 0990
傳真：+852 2862 86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2年5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主席)

吳俊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謝鶯霞女士

陳炫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俞曉穎女士

索索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重選董事；(2)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3)建議修訂。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劉東先生、吳俊賢先生及俞曉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2項至第4項提呈決議案。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其後將就合資格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考慮劉東先生、吳俊賢先生及俞曉穎女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及彼等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等亦有助於董事會在年齡及地域背景方面多元化。彼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不超過七間，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鑒於上述，彼等之膺選連任被視為將對本公司有利。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是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擴大是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是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第9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章程，以代替及取代現有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提供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的靈活性及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

將納入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主要方面明確說明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開曼群島法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務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2022年4月20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下列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劉東先生（「劉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大學畢業後曾長期在中國駐外使館及聯合國所屬機構工作，期間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間，劉先生先後任東方控股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惠力通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9月起，劉先生任東方控股國際集團公司副總裁、東方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環球礦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信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劉先生擁有香港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領域超過10年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5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劉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時應付蔣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吳俊賢先生

吳俊賢先生(「吳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蘇州東吳」)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經營。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項目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項目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5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吳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將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曉穎女士

俞曉穎女士(「俞女士」)，34歲，於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位至高級諮詢顧問。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於維薩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任職，位至高級財務經理。於2018年12月於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任職，位至高級財務經理。俞女士於上海交通大學之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先後取得會計學之本科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之碩士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俞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2月1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俞女士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現時應付俞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俞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於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適當地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4月	2.18	1.81
2021年5月	2.00	1.89
2021年6月	2.66	1.78
2021年7月	5.10	2.61
2021年8月	6.72	5.59
2021年9月	6.00	4.95
2021年10月	5.05	4.57
2021年11月	5.01	4.61
2021年12月	4.72	4.26
2022年1月	4.73	4.14
2022年2月	4.53	4.29
2022年3月	5.38	4.52
2022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5	4.72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Goldvie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黃英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130,000	12.16%

附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所持有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view (「控股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53.89%表決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控股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8%。董事概不知悉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除非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本細則中：</p> <p>(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p> <p>(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法團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p> <p>(d) 詞彙：</p> <p>(i) 「可」須解釋為允許；</p> <p>(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p> <p>(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除非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本細則中：</p> <p>(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p> <p>(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法團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p> <p>(d) 詞彙：</p> <p>(i) 「可」須解釋為允許；</p> <p>(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p> <p>(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包括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的修改或重新制訂；</p> <p>(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定義的詞彙及表述如與本細則文意的主題不相矛盾，則應具有與本細則內相同的涵義；</p> <p>(h)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時應包括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時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以及可視信息（無論是否具有實體）；</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包括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的修改或重新制訂；</p> <p>(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定義的詞彙及表述如與本細則文意的主題不相矛盾，則應具有與本細則內相同的涵義；</p> <p>(h)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時應包括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時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以及可視信息（無論是否具有實體）；</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j) <u>凡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章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且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解釋。</u></p>
56.	<p>除本細則獲本公司採納之年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本細則獲採納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p>除本細則獲本公司採納之年外,每個<u>財政年度</u>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本細則獲採納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u>本公司應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p>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u>或增加會議議程(如適用)</u>，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u>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之基準</u>），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5.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即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公司代表，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1.(2)	<p>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p>	<p>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於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p>

細則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2.(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4.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股東請注意，公司章程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茲通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俊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俞曉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予董事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就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 (1)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三；及
 - (2)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及開展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批准當中任何變動及修訂，及進行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2年4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謝鶯霞女士及陳炫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貽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